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83號

原告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金孝唐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縈 址同上

被告 李忠隴

游莖煥 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3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